



中国网财经1月10日讯 近日，人民银行网站显示，安徽东至农商银行因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数据；违规占压预算收入；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工作；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；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，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，被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罚款40.5万元。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 名称（姓名）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	备注
1	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（池银）罚字 （2021）第2 号	1. 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数据； 2. 违规占压预算收入；3. 未按照 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 工作；4.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 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变 更、撤销等资料；5. 明知或应 知是单位资金，而允许以自然 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。	警告并处罚 款人民币 40.5万元	人民银行池州市 中心支行	2021年12月 31日	

【投稿、区域合作请私信或发3469887933@qq.com24小时内回复。】

-
- 阅读
- 隐藏边栏

发布日期：2022-01-11 14:52:12 所属分类：头条